

股票代碼：3535

晶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九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一日

目錄

	頁次
壹、開會程序.....	2
貳、開會議程.....	3
報告事項	4
承認事項	4
討論事項	5
臨時動議	5
參、附件	6
一、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	6
二、一〇八年度監察人審查報告	9
三、「誠信經營守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10
四、「道德行為準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16
五、會計師查核報告暨民國一〇八年度個體財務報表	17
六、會計師查核報告暨民國一〇八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26
七、一〇八年度盈餘分派表.....	35
八、「監察人之職權範疇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36
肆、附錄	37
附錄一：公司章程.....	37
附錄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41
附錄三：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	43

晶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九年股東常會

壹、開會程序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五、討論事項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貳、開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11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整

地點：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東一段 183 號（晶宴會館-竹北館）

出席：出席股東及股權代表人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1. 本公司 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
2. 本公司 108 年度監察人審查決算表冊報告。
3. 本公司 108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4. 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部分條文案。
5. 修訂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部分條文案。

四、承認事項

1. 承認 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2. 承認 108 年度盈餘分派案。

五、討論事項

1. 修訂本公司「監察人之職權範疇規則」部分條文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報告事項

一、本公司 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報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 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第 6 頁)。

二、本公司 108 年度監察人審查決算表冊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108 年度監察人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二(第 9 頁)。

三、本公司 108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配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1.依本公司章程第 19 條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十為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二。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2.依上列條文規定，本公司提列員工酬勞百分之十計新台幣 13,257,731 元及董監酬勞百分之二計新台幣 2,651,546 元，均以現金方式發放。

四、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部分條文案，報請 公鑒。

說明：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部分條文案，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三(第 10 頁)。

五、修訂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部分條文案，報請 公鑒。

說明：修訂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部分條文案，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四(第 16 頁)。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 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說明：1.本公司 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本公司 109 年 3 月 20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並經監察人查核竣事。

2.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第 6 頁)、附件五(第 17 頁)及附件六(第 26 頁)。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 108 年度盈餘分派案。

- 說明：
1. 本公司 108 年度盈餘分派案業經本公司 109 年 3 月 20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2. 108 年度盈餘分派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七(第 35 頁)。
 3. 股東股利：每股分配現金股利 0.5 元；俟 109 年股東會通過後，授權董事長另訂配息基準日辦理發放。
 4. 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足 1 元之畸零款合計數，由小數點數字自大至小及戶號由前至後順序調整，至符合現金股利分配總額。
 5. 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變動，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致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決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監察人之職權範疇規則」部分條文案。

- 說明：
- 配合「監察人之職權範疇規則」修訂，擬修訂本公司「監察人之職權範疇規則」部分條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八(第 36 頁)。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參、附件

【附件一】

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

本公司108年度營業結果及109年度營業計畫概要報告如下：

一、108年度營業結果

(一)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8年	107年	成長率(%)
營業收入淨額	1,765,856	1,537,750	14.83
營業毛利	519,325	376,221	38.04
營業淨利	136,186	55,596	144.96
稅前淨利	117,115	84,317	38.90
稅後淨利	116,473	84,206	38.32

(二)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因未對外公開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1.財務收支

本公司 108 年度流動比率為 208.28%，速動比率達 166.23%，顯見償債能力尚屬允當。

2.獲利能力

項目		%
獲 利 能 力	資產報酬率	5.01
	權益報酬率	12.17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14.81
	純益率	6.60
	每股盈餘(元)	1.47

(四)主要研發成果

研發成果
RDL AOI
Mini LED AOI
Deep Learning system

二、109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經營方針

本公司多年以來深耕於自動光學檢量測領域的研發與應用，立基於光學、機構、檢測、電控等四大專業領域，不斷提供高精度、高速度、高效率、符合生產需求和客戶使用習慣的各式檢量測機器設備。於此同時更因應科技產業技術的發展和製程的更新，本公司進行未來產業包含市場評估、產品研發、試產以及後續量產

投入所需的技術、服務和設備，以創造客戶、股東和員工的多贏利益。

(二)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本公司將以過去銷售實績為基礎，同時也不斷探詢不同產業全新商機。除了掌握 109 年度各主要客戶之資本支出增加契機，同時持續拓展新興市場，增加不同領域營業收入來源。

(三)產銷政策

1.營運目標

本公司以長期發展並穩定獲利為終極目標，為達成此營運目標，除了聚焦於既有的 TFT LCD 顯示器領域之外，並持續聚焦於高附加價值之產品，開發新領域應用市場。先進封裝、Mini LED 等都是本公司積極拓展的領域。創造和國內設備廠商差別化的市場區隔，積極投入基礎元件研發、累積能量及加速滲透多產業應用，以分散營運風險，提高經營效益。

2.市場規劃

本公司不斷強化研發人力和資源的投入以提升產品規格和品質，以利拉開和競爭廠商的差距。產業市場正發生變化包含摺疊屏幕、Micro LED、Mini LED、AI、5G 產業正持續的發生，逐步開發新領域應用市場實現自動光學檢量測設備在光電、電子、半導體產業的完整布局。

3.業務拓展

本公司擁有國內及海外市場並廣布業務觸角，隨時關注內外部環境的變化，掌握各區域產業投入和資本支出的商機，靈活提供創新服務和產品；經由業務人員和客戶服務人員長期派駐客戶端，累積完整的客戶交易、生產及共同研發等資料，以貼近客戶需求，隨時掌握產業的最新變化，有效提供前中後期服務，累積公司信譽和彼此的合作關係，以提高客戶黏著度，達成客戶回購設備的成交率以及拓展至前後製程段的新技術及新市場產品開發的目標。雖然 2020 年因 2019 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衝擊既有的大陸市場，本公司業務人員挾過去積累的業務優勢，積極拓展台灣本島主要客戶的改造、升級、擴產需求，盡力達成預定的營業目標。

4.研究發展

本公司持續投入資源在基礎研發，除連續數年的基本教育訓練之外，不斷引進內外部講師，開展基礎科學、應用科學、管理科學等教程，除了強化知識的深度，也更注重知識的廣度，讓各研發單位交流激盪創意火花，並持續讓研發人員前往國內及海外的先進顯示器檢測設備領域論壇，半導體及封測論壇學習探討，吸收學習並關注相關先進製程的市場先機。

(四)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本公司創立以來，持續專注在先進檢測設備研發，整合光學、機構、電控、檢測軟體的專業技術，不斷推出更高階的 AOI 設備，逐步累積穩定的市場佔有率和自動光學檢查機高階產品的市場定位也於半導體市場進行耕耘及佈局；未來仍本著【技術創新，品質穩定，效率提升，客戶滿意】的政策，在鞏固公司既有的市場之外，積極投入機器視覺在各領域的應用，強化人工

智能和大數據分析，提供予客戶高效益且低成本的全方位產業用自動化檢量測解決方案。

(五)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1.外部競爭環境

2019 年度面板銷售價格大幅下降至貼近面板大廠的生產成本，各大客戶都加大生產規模，力拼規模化生產，以降低成本。為此本公司在 2019 年營業收入再創新高。本公司以多年累積的技術為根本，充分掌握客戶的製程需求，厚積而薄發，以先進的研發能力提供給客戶滿足次世代生產所需的新技術新產品，用快速優質服務增加客戶黏著度，積極爭取國內外各大客戶的認可和長期合作。積極鞏固在平面顯示器產業的優勢地位。

2020 年注定是不平靜的一年!因 2019 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的衝擊，導致大陸各地有嚴重的復工障礙，擴廠亦明顯減緩。然而危機就是轉機，本公司正藉此機會，利用過去累積的經驗和產業知識，深入研究新技術，並積極投入研發，預期藉由這段時間的研究成果，重新拓展不同領域的產品，建立新的市場版圖。

2.法規環境

晶彩科技營運構築於遵行法律規範、誠信守紀為前提，隨時進行法令變動追蹤、評估修改內部規章與法規遵循計劃的制定與落實，以積極因應各類法規環境之變化。並且安排遵法教育訓練以讓同仁瞭解業務相關法令及規章，以做出正確商業與道德判斷。

3.總體經營環境

2020 年恐因 2019 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全境擴散，嚴重影響了面板產業在年後的產能供應狀況。尤其大陸地區，復工狀況還有待觀察，台廠預估因此反而受惠。又因應人工智慧 (AI)、物聯網 (IoT) 與 5G 快速發展的匯流趨勢，顯示器成為未來智慧生活的重要媒介，面板廠如何靈活調度產能，因應客製化產品的快速變動樣態，成為能否勝出方關鍵。面板產業市場正發生變化包含摺疊屏幕、Micro LED、Mini LED、AI、5G 產業正持續的發生。台灣的製造商，沒有押寶資本密集的 AMOLED 產品，選擇了性價比更高的 LTPS 產業，以及提升中小，車載等高階產品的應用。

本公司依據市場脈動，因地制宜的制訂產品布局和銷售策略，除了建廠設備購置之外，也積極拓產客戶產品升級，設備改造的商機。針對蓬勃發展的 Mini LED 顯示器，車載顯示器，可繞性顯示器裝置等應用擴大伸展業務觸角，穩固既有的客戶群體，又持續加強多角化經營及新產品上市。用積極的態度渡過低潮，做好準備，迎接更加美好的未來。

董事長:陳永華



經理人:陳永華



會計主管:余淑薇



一〇八年度監察人審查報告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表等各項財務報表，其中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方蘇立會計師及葉東輝會計師查核竣事。上述各項財務報表經本監察人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書，敬請 鑒察。

此 致

晶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蕭柏亭

監察人：王淑珍

監察人：林碧隆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九 年 三 月 二 十 日

晶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第五條	(政策) 本公司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	(政策) 本公司應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 <u>經董事會通過</u> ，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	1.依臺證治理字第 1080008378 號函修訂 2.依「誠信經營守則」新增用字
第七條	(防範方案之範圍) 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時，應分析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 <u>並加強相關防範措施</u> 。 <u>有關防範措施應涵蓋範圍如下：</u> 一、行賄及收賄。 二、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三、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四、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五、侵害營業秘密、商標權、專利權、著作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 六、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七、產品及服務於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時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	(防範方案之範圍) 本公司應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 <u>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據以訂定防範方案並定期檢討防範方案之妥適性與有效性。</u> <u>本公司宜參酌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訂定防範方案，至少應涵蓋下列行為之防範措施：</u> 一、行賄及收賄。 二、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三、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四、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五、侵害營業秘密、商標權、專利權、著作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 六、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七、產品及服務於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時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	依臺證治理字第 1080008378 號函修訂
第八條	(承諾與執行) 本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於其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承諾，並於內部管理及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	(承諾與執行) 本公司應要求董事與高階管理階層 <u>出具遵循誠信經營政策之聲明，並於僱用條件要求受僱人遵守誠信經營政策。</u> 本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應於其規章、對外文件及公司網站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承諾，並於內部管理及商業活動中確實執	1.依臺證治理字第 1080008378 號函修訂 2.依「誠信經營守則」新增用字

		行。 本公司針對第一、二項誠信經營政策、聲明、承諾及執行，應製作文件化資訊並妥善保存。	
第九條	<p>(誠信經營商業活動)</p> <p>本公司本於誠信經營原則，<u>秉持公平與透明</u>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p> <p>本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u>考量</u>其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涉有不誠信行為，<u>避免與涉有不誠信行為者</u>進行交易。</p> <p>本公司與其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其內容應包含遵守誠信經營政策及交易相對人如涉有不誠信行為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p>	<p>(誠信經營商業活動)</p> <p>本公司應本於誠信經營原則，<u>以公平與透明</u>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p> <p>本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u>應</u>考量其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涉有不誠信行為，<u>避免與涉有不誠信行為者</u>進行交易。</p> <p>本公司與其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其內容應包含遵守誠信經營政策及交易相對人如涉有不誠信行為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p>	依「誠信經營守則」新增及修改用字
第十條	<p>(禁止行賄及收賄)</p> <p>本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u>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包括回扣、佣金、疏通費或透過其他途徑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但符合營運所在地法律者，不在此限。</u></p>	<p>(禁止行賄及收賄)</p> <p>本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u>不得直接或間接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u></p>	依臺證治理字第1030022825號修訂
第十七條	<p>(組織與責任)</p> <p>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應設置隸屬於董事會之專責單位，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主要掌理下列事項，<u>並不定期</u>向董事會報告：</p> <p>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p> <p>二、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u>並於</u>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p> <p>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p>	<p>(組織與責任)</p> <p>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應設置隸屬於董事會之專責單位，<u>配置充足之資源及適任之人員</u>，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主要掌理下列事項，<u>定期(至少一年一次)</u>向董事會報告：</p> <p>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p> <p>二、<u>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不誠信行為風險</u>，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u>及於</u>各方案內訂</p>	依臺證治理字第1080008378號函修訂

	<p>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p> <p>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p> <p>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p> <p>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p>	<p>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p> <p>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p> <p>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p> <p>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p> <p>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p>	
第十九條	<p>(利益迴避)</p> <p>本公司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據以鑑別、監督並管理利益衝突所可能導致不誠信行為之風險，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u>秉持高度自律</u>，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u>得陳述意見及答詢</u>，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或影響力，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p>	<p>(利益迴避)</p> <p>本公司應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據以鑑別、監督並管理利益衝突所可能導致不誠信行為之風險，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或影響力，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p>	<p>1.依臺證治理字第1030022825號修訂</p> <p>2.依「誠信經營守則」新增及刪除用字</p>
第二十條	<p>(會計與內部控制)</p> <p>本公司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應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p> <p>本公司內部稽核單位應<u>不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u>，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且得委任會計師執行查</p>	<p>(會計與內部控制)</p> <p>本公司應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應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p> <p>本公司內部稽核單位應<u>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u>，擬訂相關稽核計畫，內容包括稽核對象、範圍、項目、</p>	<p>1.依臺證治理字第1080008378號函修訂</p> <p>2.依「誠信經營守則」新增用字</p>

	核，必要時，得委請專業人士協助。	頻率等，並據以查核防範方案遵循情形，且得委任會計師執行查核，必要時，得委請專業人士協助。 <u>前項查核結果應通報高階管理階層及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u>	
第二十一條	<p>(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p> <p>本公司依第六條規定訂定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及實質控制者執行業務應注意事項，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p> <p>一、提供或接受不正當利益之認定標準。</p> <p>二、提供合法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p> <p>三、提供正當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及金額標準。</p> <p>四、避免與職務相關利益衝突之規定，及其申報與處理程序。</p> <p>五、對業務上獲得之機密及商業敏感資料之保密規定。</p> <p>六、對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供應商、客戶及業務往來交易對象之規範及處理程序。</p> <p>七、發現違反企業誠信經營守則之處理程序。</p> <p>八、對違反者採取之紀律處分。</p>	<p>(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p> <p>本公司應依第六條規定訂定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及實質控制者執行業務應注意事項，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p> <p>一、提供或接受不正當利益之認定標準。</p> <p>二、提供合法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p> <p>三、提供正當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及金額標準。</p> <p>四、避免與職務相關利益衝突之規定，及其申報與處理程序。</p> <p>五、對業務上獲得之機密及商業敏感資料之保密規定。</p> <p>六、對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供應商、客戶及業務往來交易對象之規範及處理程序。</p> <p>七、發現違反企業誠信經營守則之處理程序。</p> <p>八、對違反者採取之紀律處分。</p>	依「誠信經營守則」新增用字
第二十二條	<p>(教育訓練及考核)</p> <p>本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應不定期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p> <p>本公司應不定期對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並邀請與公司從事商業行為之相對人參與，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本公司將誠信經營政策與員工績效考核及人力資源政策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制度。</p>	<p>(教育訓練及考核)</p> <p>本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應定期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p> <p>本公司應定期對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並邀請與公司從事商業行為之相對人參與，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政策與員工績效考核及人力資源政策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制度。</p>	<p>1.依臺證治理字第1030022825號修訂</p> <p>2.依「誠信經營守則」新增用字</p>
第二十三條	<p>(檢舉制度)</p> <p>本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應確實執行，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p> <p>一、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公司內部</p>	<p>(檢舉制度)</p> <p>本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應確實執行，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p> <p>一、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公司內部</p>	依臺證治理字第1080008378號函修訂

	<p>及外部人員使用。</p> <p>二、指派檢舉受理專責人員或單位，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u>主管</u>，應呈報至獨立董事或監察人，並訂定檢舉事項之類別及其所屬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p> <p>三、檢舉案件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及相關文件製作之紀錄與保存。</p> <p>四、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之保密。</p> <p>五、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之措施。</p> <p>六、檢舉人獎勵措施。</p> <p>本公司受理檢舉專責人員或單位，如經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或監察人。</p>	<p>及外部人員使用。</p> <p>二、指派檢舉受理專責人員或單位，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u>管理階層</u>，應呈報至獨立董事或監察人，並訂定檢舉事項之類別及其所屬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p> <p>三、<u>訂定檢舉案件調查完成後，依照情節輕重所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必要時應向主管機關報告或移送司法機關偵辦。</u></p> <p>四、檢舉案件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及相關文件製作之紀錄與保存。</p> <p>五、<u>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之保密，並允許匿名檢舉。</u></p> <p>六、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之措施。</p> <p>七、檢舉人獎勵措施。</p> <p>本公司受理檢舉專責人員或單位，如經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或監察人。</p>	
第二十四條	<p>(懲戒與申訴制度)</p> <p>本公司明訂及公布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與申訴制度，並即時於公司內部網站揭露違反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p>	<p>(懲戒與申訴制度)</p> <p>本公司<u>應</u>明訂及公布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與申訴制度，並即時於公司內部網站揭露違反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p>	依「誠信經營守則」新增用字
第二十五條	<p>(資訊揭露)</p> <p>本公司建立推動誠信經營之量化數據，持續分析評估誠信政策推動成效，於公司網站、年報及公開說明書揭露其誠信經營採行措施、履行情形及前揭量化數據與推動成效，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誠信經營守則之內容。</p>	<p>(資訊揭露)</p> <p>本公司<u>應</u>建立推動誠信經營之量化數據，持續分析評估誠信政策推動成效，於公司網站、年報及公開說明書揭露其誠信經營採行措施、履行情形及前揭量化數據與推動成效，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誠信經營守則之內容。</p>	依「誠信經營守則」新增用字
第二十六條	<p>(誠信經營政策與措施之檢討修正)</p> <p>本公司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政策及推動之措施，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落實成效。</p>	<p>(誠信經營政策與措施之檢討修正)</p> <p>本公司<u>應</u>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政策及推動之措施，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落實成效。</p>	依「誠信經營守則」新增用字
第二十七條	<p>(實施)</p> <p>本公司之誠信經營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p>	<p>(實施)</p> <p>本公司之誠信經營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p>	1.依臺證治理字第1080008378

<p>會，修正時亦同。</p> <p>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依前項規定將誠信經營守則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p> <p>本公司如設置審計委員會，本守則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p> <p>本誠信經營守則第一次訂定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四月二十七日。</p> <p>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三月二十日</p>	<p>會，修正時亦同。</p> <p>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誠信經營守則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p> <p>本公司如設置審計委員會，本守則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p> <p>本誠信經營守則第一次訂定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四月二十七日。</p> <p>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三月二十日。</p> <p>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一月十四日。</p>	<p>號函修訂</p> <p>2.增訂修訂日期及次數</p>
--	---	--------------------------------

晶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道德行為準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第十一條	<p>懲戒措施</p> <p>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如有違反本準則情事者，應提報董事會審議，若涉及違反政府相關法令規章時，應依法令規章進行刑事、民事責任及損害賠償等追訴；經理人並應受工作規則之規範，最高可遭受免職之處份。</p> <p>公司並應制定相關申訴制度，提供違反道德行為準則者救濟之途徑。前項受懲戒人員如認公司處置不當，致其合法權益遭受侵害，若能舉證即可立即提出申訴，並將相關佐證資料送主管會議或董事會會議討論作最後決議或循行政系統提出申訴，以資救濟。若法院審理違法成立或主管會議、董事會會議決議違反本準則，並作成處置，公司應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p>	<p>懲戒措施</p> <p>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如有違反本準則情事者，應提報董事會審議，若涉及違反政府相關法令規章時，應依法令規章進行刑事、民事責任及損害賠償等追訴；經理人並應受工作規則之規範，最高可遭受免職之處份。</p> <p>公司並應制定相關申訴制度，提供違反道德行為準則者救濟之途徑。前項受懲戒人員如認公司處置不當，致其合法權益遭受侵害，若能舉證即可立即提出申訴，並將相關佐證資料送主管會議或董事會會議討論作最後決議或循行政系統提出申訴，以資救濟。若法院審理違法成立或主管會議、董事會會議決議違反本準則，並作成處置，公司應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人員之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p>	依臺證治理字第1040001716號函修訂
第十三條	<p>此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第一次訂定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四月二十七日。</p> <p>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三月二十日</p>	<p>此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第一次訂定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四月二十七日。</p> <p>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三月二十日。</p> <p>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一月十四日。</p>	增訂修訂日期及次數

會計師查核報告暨民國一〇八年度個體財務報表

Deloitte.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73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Deloitte & Touche
20F, Taipei Nan Shan Plaza
No. 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73, Taiwan

Tel :+886 (2) 2725-9988
Fax: +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晶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晶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晶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晶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晶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晶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收入之認列

晶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收入來源為自動光學檢測機之銷售，佔總營業收入之97%，請詳附註二一。因部分客戶商品銷貨收入係顯著成長，故本會計師將前述收入之認列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1.本會計師檢視晶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動光學檢測機之銷貨收入認列政策，以確認並評估進行銷貨交易時之相關內部控制作業是否有效。

2.本會計師依據其銷貨明細中抽樣執行查核測試。檢視其外部訂單、出貨單、初步驗收之證明文件、貨運文件或客戶簽收文件及銷貨發票並檢視銷貨對象及收款對象之收款是否有異常情形，以確認收入之真實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晶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晶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晶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晶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晶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

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晶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晶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晶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晶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方 蘇 立

方蘇立



會計師

葉 東 輝

葉東輝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40161384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80032818 號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20 日

晶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 468,857	21	\$ 537,291	19	2100	短期借款	\$ 328,836	15	\$ 336,230	12
1140	合約資產—流動	118,948	6	107,519	4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43,983	2	310,494	11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	685,843	31	831,347	29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	160,360	7	693,344	24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	22,665	1	1,863	-	2180	應付票據及帳款—關係人	28,640	1	10,590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725	-	311	-	2200	其他應付款	137,053	6	122,392	4
130X	存貨	331,750	15	732,746	26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24,088	1	21,000	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21,578	1	45,146	1	2219	應付員工及董監酬勞	15,909	1	799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20,874	1	47,468	2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39,855	2	24,869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1,671,240</u>	<u>76</u>	<u>2,303,691</u>	<u>81</u>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1,413	-	-	-
	非流動資產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37,904	2	22,976	1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382	-	3,382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4,648	-	4,505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6,658	1	26,155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822,689</u>	<u>37</u>	<u>1,547,199</u>	<u>54</u>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25,567	19	449,295	16		非流動負債				
1755	使用權資產	4,719	-	-	-	2540	長期借款	358,545	16	396,449	14
1780	無形資產	2,649	-	3,664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3,344	-	-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61,565	3	61,565	2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5,804	1	6,489	-
1980	其他非流動資產	9,775	1	1,905	-	2645	存入保證金	6	-	6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534,315</u>	<u>24</u>	<u>545,966</u>	<u>19</u>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367,699</u>	<u>17</u>	<u>402,944</u>	<u>14</u>
						2XXX	負債總計	<u>1,190,388</u>	<u>54</u>	<u>1,950,143</u>	<u>68</u>
							權益				
							股 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790,523	36	790,523	28
						3200	資本公積	98,490	4	98,490	3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6,596	-	6,031	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4,102	-	2,922	-
						3350	保留盈餘	120,775	6	5,650	-
						3400	其他權益	(5,319)	-	(4,102)	-
						3XXX	權益總計	<u>1,015,167</u>	<u>46</u>	<u>899,514</u>	<u>32</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2,205,555</u>	<u>100</u>	<u>\$ 2,849,657</u>	<u>100</u>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u>\$ 2,205,555</u>	<u>100</u>	<u>\$ 2,849,657</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永華



經理人：陳永華



會計主管：余淑薇



晶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8 年度			107 年度		
	金 額	%	金 額	金 額	%	
4100	營業收入	\$ 1,764,161	100	\$ 1,533,691	100	
5110	營業成本	<u>1,244,537</u>	<u>70</u>	<u>1,159,908</u>	<u>76</u>	
5900	營業毛利	<u>519,624</u>	<u>30</u>	<u>373,783</u>	<u>24</u>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60,526	3	37,580	2	
6200	管理費用	71,703	4	78,614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85,939	11	194,791	1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u>66,982</u>	<u>4</u>	<u>5,302</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385,150</u>	<u>22</u>	<u>316,287</u>	<u>20</u>	
6900	營業淨利	<u>134,474</u>	<u>8</u>	<u>57,496</u>	<u>4</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12,314	1	11,661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0,177)	(1)	30,089	2	
7050	財務成本	(11,663)	(1)	(12,975)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 損益份額	<u>1,720</u>	<u>-</u>	<u>(2,065)</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u>(17,806)</u>	<u>(1)</u>	<u>26,710</u>	<u>1</u>	
7900	稅前淨利	116,668	7	84,206	5	
7950	所得稅費用	<u>195</u>	<u>-</u>	<u>-</u>	<u>-</u>	
8200	本年度淨利	<u>116,473</u>	<u>7</u>	<u>84,206</u>	<u>5</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8 年度			107 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397	-	(211)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217)	-	(507)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820)	-	(718)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115,653	7	\$	83,488	
	每股盈餘					
9750	基 本					
	\$	1.47		\$	1.07	
9850	稀 釋					
	\$	1.46		\$	1.06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永華



經理人：陳永華



會計主管：余淑薇



晶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股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累 積 虧 損)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權 益 總 計
		股 數 (仟 股)	普 通 股 金 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待 彌 補 虧 損)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A1	107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79,052	\$ 790,523	\$ 98,490	\$ 6,031	\$ 2,922	(\$ 78,345)	(\$ 3,595)	\$ 816,026
D1	107 年 度 淨 利	-	-	-	-	-	84,206	-	84,206
D3	107 年 度 稅 後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	-	-	-	-	(211)	(507)	(718)
Z1	107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79,052	790,523	98,490	6,031	2,922	5,650	(4,102)	899,514
	107 年 度 盈 餘 指 撥 及 分 配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565	-	(565)	-	-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	1,180	(1,180)	-	-
D1	108 年 度 淨 利	-	-	-	-	-	116,473	-	116,473
D3	108 年 度 稅 後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	-	-	-	-	397	(1,217)	(820)
Z1	108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79,052</u>	<u>\$ 790,523</u>	<u>\$ 98,490</u>	<u>\$ 6,596</u>	<u>\$ 4,102</u>	<u>\$ 120,775</u>	<u>(\$ 5,319)</u>	<u>\$ 1,015,167</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永華



經理人：陳永華



會計主管：余淑薇



晶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8 年度	107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16,668	\$ 84,206
A2000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2,562	26,615
A20200	攤銷費用	2,039	2,859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66,982	5,302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利益	-	(1,171)
A20900	財務成本	11,663	12,975
A21200	利息收入	(7,479)	(2,785)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失之份額	(1,720)	2,065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 失	-	18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8,437	10,674
A24100	外幣兌換淨損失(利益)	18,175	(4,033)
A29900	提列負債準備	14,986	8,353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25	合約資產增加	(38,446)	(37,834)
A31150	應收票據及帳款減少(增加)	75,122	(105,724)
A31200	存貨減少(增加)	400,996	(229,883)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26,105	(5,865)
A32125	合約負債(減少)增加	(265,606)	310,443
A32150	應付票據及帳款(減少)增加	(514,367)	178,772
A32180	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16,054	25,874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143	231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288)	(279)
A32990	應付員工及董監酬勞增加	<u>15,110</u>	<u>799</u>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32,864)	281,612
A33100	收取之利息	7,359	2,697
A33300	支付之利息	(<u>11,712</u>)	(<u>12,911</u>)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u>37,217</u>)	<u>271,398</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8 年度	107 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098)	(105,424)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9,457)	(21,162)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2,336	29,393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1,024)	(2,333)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23,107	(6,236)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900)	-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9,964</u>	<u>(105,762)</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1,227,308	1,614,930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1,234,702)	(1,592,050)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	(40,0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	489,425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22,976)	(324,400)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1,391)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u>31,761</u>	<u>147,905</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9,420)</u>	<u>154</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增加	(68,434)	313,695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537,291</u>	<u>223,596</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468,857</u>	<u>\$ 537,291</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永華



經理人：陳永華



會計主管：余淑薇



會計師查核報告暨民國一〇八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Deloitte.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73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Deloitte & Touche
20F, Taipei Nan Shan Plaza
No. 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73, Taiwan

Tel :+886 (2) 2725-9988
Fax:+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晶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晶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晶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晶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晶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晶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收入之認列

晶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收入來源為自動光學檢測機之銷售，佔總營業收入之 97%，請詳附註二一。因部分客戶商品銷貨收入係顯著成長，故本會計師將前述收入之認列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1. 本會計師檢視晶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自動光學檢測機之銷貨收入認列政策，以確認並評估進行銷貨交易時之相關內部控制作業是否有效。
2. 本會計師依據其銷貨明細中抽樣執行查核測試。檢視其外部訂單、出貨單、初步驗收之證明文件、貨運文件或客戶簽收文件及銷貨發票並檢視銷貨對象及收款對象之收款是否有異常情形，以確認收入之真實性。

其他事項

晶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8 及 107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晶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晶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晶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晶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晶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

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晶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晶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方 蘇 立

方蘇立



會計師

葉 東 輝

葉東輝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40161384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80032818 號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20 日

晶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 476,211	22	\$ 545,822	19	2100	短期借款	\$ 336,230	12	\$ 336,230	12
1140	合約資產—流動	118,948	6	107,519	4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310,494	11	310,494	11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	685,868	31	833,262	29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	693,344	24	693,344	24
1180	應收票據及帳款—關係人	22,665	1	704	-	2180	應付票據及帳款—關係人	10,590	-	10,590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725	-	311	-	2200	其他應付款	128,609	5	128,609	5
130X	存貨	331,750	15	732,746	26	2219	應付員工及董監酬勞	799	-	799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21,578	1	45,146	2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24,869	1	24,869	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22,423	1	48,642	2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2,344	-	-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1,680,168</u>	<u>77</u>	<u>2,314,152</u>	<u>82</u>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22,976	1	22,976	1
	非流動資產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4,505	-	4,505	-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382	-	3,382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1,532,416</u>	<u>54</u>	<u>1,532,416</u>	<u>54</u>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25,773	19	449,508	16		非流動負債				
1755	使用權資產	7,298	-	-	-	2540	長期借款	358,545	17	396,449	14
1780	無形資產	2,649	-	3,664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5,011	-	-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61,565	3	61,565	2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5,804	-	6,489	-
198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0,403	1	2,603	-	2645	存入保證金	6	-	6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511,070</u>	<u>23</u>	<u>520,722</u>	<u>18</u>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369,366</u>	<u>17</u>	<u>402,944</u>	<u>14</u>
						2XXX	負債總計	<u>1,176,071</u>	<u>54</u>	<u>1,935,360</u>	<u>68</u>
							權益				
							股 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790,523	36	790,523	28
						3200	資本公積	98,490	4	98,490	3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6,596	-	6,031	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4,102	-	2,922	-
						3350	保留盈餘	120,775	6	5,650	-
						3400	其他權益	(5,319)	-	(4,102)	-
						3XXX	權益總計	<u>1,015,167</u>	<u>46</u>	<u>899,514</u>	<u>32</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2,191,238</u>	<u>100</u>	<u>\$ 2,834,874</u>	<u>100</u>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u>\$ 2,191,238</u>	<u>100</u>	<u>\$ 2,834,874</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永華



經理人：陳永華



會計主管：余淑薇



晶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8 年度		107 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00 營業收入	\$ 1,765,856	100	\$ 1,537,750	100
5110 營業成本	<u>1,246,531</u>	<u>70</u>	<u>1,161,529</u>	<u>76</u>
5900 營業毛利	<u>519,325</u>	<u>30</u>	<u>376,221</u>	<u>24</u>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60,526	4	37,580	2
6200 管理費用	71,773	4	78,958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83,858	10	196,020	1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u>66,982</u>	<u>4</u>	<u>8,067</u>	<u>1</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383,139</u>	<u>22</u>	<u>320,625</u>	<u>21</u>
6900 營業淨利	<u>136,186</u>	<u>8</u>	<u>55,596</u>	<u>3</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12,859	1	11,691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0,219)	(1)	30,005	2
7050 財務成本	(<u>11,711</u>)	(<u>1</u>)	(<u>12,975</u>)	(<u>1</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u>19,071</u>)	(<u>1</u>)	<u>28,721</u>	<u>2</u>
7900 稅前淨利	117,115	7	84,317	5
7950 所得稅費用	<u>642</u>	<u>-</u>	<u>111</u>	<u>-</u>
8200 本年度淨利	<u>116,473</u>	<u>7</u>	<u>84,206</u>	<u>5</u>

(接 次 頁)

(承前頁)

代 碼	108 年度			107 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397		-	(211)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1,217)		-	(507)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 (稅後淨額)					
	(820)		-	(718)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115,653</u>		<u>7</u>	<u>\$ 83,488</u>		<u>5</u>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116,473		7	\$ 84,206		5
8620	非控制權益					
	-		-	-		-
8600	<u>\$ 116,473</u>		<u>7</u>	<u>\$ 84,206</u>		<u>5</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115,653		7	\$ 83,488		5
8720	非控制權益					
	-		-	-		-
8700	<u>\$ 115,653</u>		<u>7</u>	<u>\$ 83,488</u>		<u>5</u>
	每股盈餘					
9750	基 本					
	<u>\$ 1.47</u>			<u>\$ 1.07</u>		
9850	稀 釋					
	<u>\$ 1.46</u>			<u>\$ 1.06</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永華



經理人：陳永華



會計主管：余淑薇



晶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累積虧損)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計
		股數 (仟股)	普通股金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待彌補虧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A1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79,052	\$ 790,523	\$ 98,490	\$ 6,031	\$ 2,922	(\$ 78,345)	(\$ 3,595)	\$ 816,026
D1	107 年度淨利	-	-	-	-	-	84,206	-	84,206
D3	107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211)	(507)	(718)
Z1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79,052	790,523	98,490	6,031	2,922	5,650	(4,102)	899,514
	107 年度盈餘指派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565	-	(565)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	1,180	(1,180)	-	-
D1	108 年度淨利	-	-	-	-	-	116,473	-	116,473
D3	108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397	(1,217)	(820)
Z1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79,052</u>	<u>\$ 790,523</u>	<u>\$ 98,490</u>	<u>\$ 6,596</u>	<u>\$ 4,102</u>	<u>\$ 120,775</u>	<u>(\$ 5,319)</u>	<u>\$ 1,015,167</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永華



經理人：陳永華



會計主管：余淑薇



晶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8 年度	107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17,115	\$ 84,317
A2000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3,552	26,707
A20200	攤銷費用	2,039	2,859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66,982	8,067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	(1,171)
A20900	財務成本	11,711	12,975
A21200	利息收入	(7,508)	(2,800)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18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8,437	10,674
A24100	外幣兌換淨損失(利益)	16,994	(4,540)
A29900	提列負債準備	14,986	8,353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25	合約資產增加	(38,446)	(37,834)
A31150	應收票據及帳款減少(增加)	75,853	(109,075)
A31200	存貨減少(增加)	400,996	(229,883)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25,498	(6,168)
A32125	合約負債(減少)增加	(265,606)	310,443
A32150	應付票據及帳款(減少)增加	(514,367)	178,772
A32180	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13,970	31,282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143	231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288)	(279)
A32990	應付員工及董監酬勞增加	15,110	799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32,829)	283,747
A33100	收取之利息	7,620	2,880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1,808)	(12,911)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447)	(111)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37,464)	273,605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8 年度	107 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196)	(105,456)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9,642)	(21,676)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2,564	29,915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1,024)	(2,333)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23,107	(6,236)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900)	-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9,909</u>	<u>(105,786)</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1,227,308	1,614,930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1,234,702)	(1,592,050)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	(40,0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	489,425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22,976)	(324,400)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2,266)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u>32,636</u>	<u>147,905</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9,420</u>	<u>154</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增加	(69,611)	315,878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545,822</u>	<u>229,944</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476,211</u>	<u>\$ 545,822</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永華



經理人：陳永華



會計主管：余淑薇



【附件七】

晶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8 年度盈餘分派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3,904,594
加: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396,833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4,301,427
加：108 年稅後淨利	116,472,803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11,647,280)
減：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註)	(1,216,562)
可供分配盈餘數	107,910,388
分配項目：普通股現金股利（每股 0.5 元）	(39,526,178)
期末未分配盈餘	68,384,210

註：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董事長：陳永華



經理人：陳永華



會計主管：余淑薇



晶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之職權範疇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第十三條	<p>監察人之持續進修</p> <p>監察人宜於新任時或任期中持續參加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所指定機構舉辦涵蓋公司治理主題相關之財務、風險管理、業務、商務、會計或法律等進修課程。</p>	<p>監察人之持續進修</p> <p>監察人宜於新任時或任期中持續參加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所指定機構舉辦涵蓋公司治理主題相關之財務、風險管理、業務、商務、會計、法律或企業社會責任等進修課程。</p>	依「監察人之職權範疇規則」修訂

晶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晶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一、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二、F213040 精密儀器零售業。
 三、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四、CE01010 一般儀器製造業。
 五、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六、CC0110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
 七、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八、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灣省新竹縣，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 第四條 本公司就業務上之需要得為對外保證及轉投資其他事業，其轉投資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
- 第五條 本公司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份)

- 第六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伍億元整，分為壹億伍仟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整，全數為普通股，得分次發行，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貳佰萬股，供員工認股權憑證可認購股份數額。
- 第六之一條 本公司如擬以低於市價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應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經股東會決議後，始得發行。
 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 第六之二條 本公司如擬將買回本公司之股份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應依相關規定，經最近一次股東會決議後，始得辦理轉讓。
 本公司依公司法收買之庫藏股，轉讓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 第六之三條 本公司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 第七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亦得採免印製股票之方式發行股份，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公司債之製作與發行準用前二項之規定。
- 第八條 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

司決議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九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結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 第十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有關委託書使用悉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或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 第十之一條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推選一人代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 第十一條 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本公司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情事者無表決權。
- 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之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提股東會決議之。
- 第十二之一條 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並依公司法第一八三條規定辦理。

第四章(董事及監察人)

- 第十三條 本公司設董事八至十人，監察人三人，任期均為三年，董事及監察人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及監察人候選人名單中選任，連選得連任。董事提名方式依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規定辦理，監察人提名方式依公司法第二一六條之一規定辦理。
- 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董事選舉時，應依公司法第一九八條規定辦理，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
- 有關全體董事、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
- 第十三之一條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獨立董事均解任或監察人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 第十三之二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本公司如遇緊急情形得隨時召集董事會。
-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 第十四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 第十五條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 第十五之一條 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以視訊畫面參與會議，視為親自出席；如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由其他董事代理，其委託代理應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五條辦理。
- 第十六條 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不論營業盈虧得依同業通常水準並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授權董事會議定之。
- 第十六之一條 董事、監察人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應授權董事會

為其投保責任保險，以降低並分散董事、監察人因違法行為而造成公司及股東重大損害之風險。

第五章(經理人)

第十七條 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會計)

第十八條 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書表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送交監察人查核後送請股東會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

第十九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十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監酬勞。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第十九之一條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總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當年度之資本、財務結構、整體環境及產業成長特性，以達成公司永續經營、穩定經營績效之目標，故本公司之股利分派由董事會視營運需要酌予保留，將以不超過公司可供分派盈餘百分之九十額度分派。而依未來資本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情形，本公司股利發放採股票股利(含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及現金股利二種方式配合辦理，其中現金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五。

第七章(附則)

第二十條 本章程未定事項，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二十一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九年二月二十九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十二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十二月四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一月十二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五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十月十二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十一月十一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五月七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二十五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一月十九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十一月八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九月二十三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九月二十三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七年五月三十日。
第二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二日。

晶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 第二條 本規則所稱之股東係指股東本人及股東所委託出席之代理人。
- 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第四條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第五條 股東會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 第六條 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如有股東提議清點人數，主席得不為受理。
- 第七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 第八條 股東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第九條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額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第十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佈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第十一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
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第十二條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第十三條 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第十四條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第十五條 非為議案，不予討論或表決。討論議案時，主席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第十六條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同意通過之。應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布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 第十七條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第十八條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須具有股東身份。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記錄。
- 第十九條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佈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 第 廿 條 本議事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本公司章程或公司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 第 廿一 條 本議事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五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七年五月三十日。

晶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情形

職稱	持有股份		
	姓名	股數	持股比率(註 1)
董事長	陳永華	2,220,813	2.81%
董事	由田新技(股)公司 代表人-張文杰	10,816,272	13.68%
董事	由田新技(股)公司 代表人-方志恆		
董事	曾錦香	219,177	0.28%
董事	東捷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陳贊仁	440,000	0.56%
董事	林孜信	240,701	0.30%
獨立董事	曾祥器	0	0.00%
獨立董事	趙耀庚	0	0.00%
獨立董事	李詩政	0	0.00%
全體董事小計(股數)		13,936,963	17.63%
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 (註 2)		6,324,188	8.00%
監察人	王淑珍	145,894	0.18%
監察人	胡湘寧	0	0.00%
監察人	林芳隆	0	0.00%
全體監察人小計(股數)		145,894	0.18%
全體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 (註 2)		632,418	0.80%
全體董事、監察人合計(股數)		14,082,857	17.81%

註 1：截止至民國 109 年 4 月 13 日停止過戶日發行股份總數為 79,052,356 股。

註 2：因本公司設有獨立董事二席以上，其董事及監察人最低持有股數按原比例打八折計算。